

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4年7月31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15年11月16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投資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經理公司將視市場情況，依據投資策略會議決議，進行股債比例之動態調整，將基金投資股票比例調整為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投資中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有價證券」包括：
 - 於中國、香港、澳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及中國、香港、澳門企業所發行而於中國以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 由中國、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香港、澳門；
 - 由中國、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香港、澳門交易之債券。

二、投資特色：

- 聚焦中國股債市：投資聚焦中國股市及債市，投資標的主要包括中國相關之股票以及政府債、金融債與公司債等。
- 動態配置調整：主要透過股票及債券之動態配置調整，靈活掌握不同資產類別的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
- 兼顧風險控管：定期檢視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中個別證券之基本面，技術面與資金面等各項因子表現是否符合預期，並求降低波動風險。

4. 透過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參與債券市場成長潛力，掌握中國產業與個別企業之成長利基，追求基金長期穩定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包含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對基金造成損失)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之有價證券，惟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特定政治、經濟、市場與股價波動性等投資風險。另因應中國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作提撥準備，惟由於中國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後稅負不符之風險。
 - 三、**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受部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已可自由兌換，但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臺幣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 五、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六、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 七、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投資聚焦中國股市及債市，投資標的主要包括中國相關之股票以及政府債，金融債與公司債等。原則上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具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比重將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50%，另股票配置不高於淨資產價值之 50%。債券配置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非投資等級債券。股票投資則專注由下而上(Bottom Up)選股策略，將投資標的依據不同成長階段分類後，進行基本面與量化指標分析，輔以產業競爭力、公司管理團隊拜訪等質化指標，與同一產業內的公司比較與分析，篩選出投資標的。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偏債操作的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適合兼顧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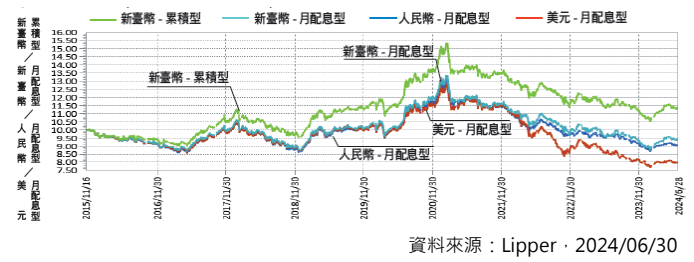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24	45.11
債券	145	52.74
銀行存款	6	2.23
其他資產*	0	-0.0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 · 2024/0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 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2023/12/31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4年6月30日

期間/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15年11月16日)起
新台幣(累積)	1.36	4.25	(1.49)	(18.90)	1.49	-	13.13
新台幣(配息)	1.36	4.25	(1.49)	(18.90)	1.49	-	13.12
美元(配息)	(0.09)	(1.26)	(5.48)	(30.35)	(13.64)	-	(4.09)
人民幣(配息)	0.44	1.23	(5.08)	(21.37)	(0.74)	-	9.34

註:

資料來源:2024年6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 (元/受益權單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新台幣(配息)	N/A	N/A	0.2687	0.2824	0.2868	0.2839	0.2145	0.1794	0.1635	0.1470
美元(配息)	N/A	N/A	0.2712	0.2794	0.2840	0.2823	0.2145	0.1755	0.1563	0.1302
人民幣(配息)	N/A	N/A	0.2672	0.2793	0.2831	0.2821	0.2145	0.1773	0.1602	0.1449

資料來源:本基金成立於2015/11/16。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2.13%	2.13%	2.1%	2.12%	2.26%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本基金成立於2015年11月16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4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請上保德信投信理財網/基金產品報酬&風險/基金配息資訊(<https://www.pgim.com.tw>)查詢。